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445300MB2C924482608131623

项目名称：云浮市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6 年）

甲方：云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巧慧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宝马路 2 号市教育综合大楼 7 楼

联系人：钟友艺

邮编：527300

电话：0766-8932519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45300MB2C92448W

乙方：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康麟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50 号自编 A3 栋 1401 房

联系人：严伟雄

邮编：510530

电话：020-66676388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20354N

银行账户开户名：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账号：8216 0155 2000 00043

根据甲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关于【云浮市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6 年）】中选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考核指标与数据管理运行维护、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两部分，具体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及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或交付物）	交付时间
一、考核指标与数据管理运维工作				
1	专项指标初始化配置	服务内容：根据年度考核工作安排和上一年度系统运行情况，通过指标管理模块调整指标体系，并逐项核查指标配置，避免因设置错误影响被考核单位报送数据。核查无误后，按照指标、数据采集责任单位等条件完成指标初始化，为相关单位报送数据提供基础。 工作量测算：为年度考核指标初始化和数据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完成方案设计、系统优化、测试、部署、考核前期初始化及查验等工作，拟投入一名初级运维工程师，采用非驻场方式服务，人员资历要求为：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本科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	考核指标梳理导入清单 1 份	收到考核方案后 1 个月内交付。
2	考核数据管理	服务内容：每年度汇总客观指标数据评估结果，按工作要求形成指标数据评估报告清单，并配合市委组织部及各评分单位开展审核、查验；汇总各单位考核得分，开展统计分析。协助市委组织部、市级评分部门及市级被考核部门等共 80 个部门完成数据录入指导、审核、查验、统计和汇总工作。 工作量测算：业务数据完整性由系统校验与人工核对相结合，相关人员与技术支持岗位统筹安排，拟投入一名初级运维工程师，采用非驻场方式服务，人员资历要求为：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本科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	初评结果数据清单 1 份	开始考核后 2 个月内交付
二、系统运维管理工作				

序号	名称及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或交付物）	交付时间
3	系统保障	服务内容：围绕系统维护、版本变更、监控告警、持续优化、访问管理、应急保障、定期报告和业务辅助支持等方面开展运行保障。在 12 个月服务期内，持续做好系统维护、版本变更、运行监控、访问管理和应急处置，及时响应、处理系统故障及其他运行问题。 工作量测算：为保障考核工作顺利开展，拟投入一名初级运维工程师，采用非驻场方式服务，人员资历要求为：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本科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	运维月报 12 份、运维巡检报告 12 份、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1 份	月报，巡检报告次月 10 日前提交
4	漏洞修复与加固服务	服务内容：通过漏洞扫描识别安全风险并确定处置优先级。经研判可能影响业务系统代码或者运行环境的漏洞，应及时完成修复和安全加固，更新相关补丁、核验系统配置，并确认系统正常可用。 工作量测算：相关人员与系统保障技术支持岗位统筹安排，拟投入一名初级运维工程师，采用非驻场方式服务，人员资历要求为：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本科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	安全加固或漏洞修复记录 1 份	安全加固和漏洞修复后 5 天内提交

项目目标：为云浮市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管理系统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运行维护服务，支撑全市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全过程，覆盖考核指标初始化与量化、考核数据填报、考核评价、考评结果统计分析等业务环节；及时跟踪、处置用户在数据填报和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并有效发挥业务支撑作用。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小写：¥27,000 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全部费用、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云浮市云城区宝马路 2 号市教育综合大楼 7 楼。

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共 12

个月。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 2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首期款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45%。

尾款: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服务满 3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并提供与尾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与合同期一致)。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尾款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55%。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因乙方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等原因而影响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乙方负全责。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如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服务响应可采用现场或者远程方式，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处置的，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报障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处理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提交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切

实可行的处置和防范措施。

六、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七、乙方服务热线和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人 1：严伟雄，联系电话：02066676388，手机：13825018583；

服务专线电话：020-66676388

八、其他服务要求

乙方须书面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收到更换要求之日起两周内，安排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到位履职；逾期未完成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处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其承诺投入的项目经理及主要运行维护人员。确需调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调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安排固定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

成员不少于 2 人，采用非驻场服务方式。确需调整团队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得低于调出人员。违反上述要求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乙方应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能够证明其在本单位任职的有效外部材料，包括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单位法人所属人员应提供由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组织实施要求：乙方应建立稳定的项目团队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明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协调机制、技术支撑及保障措施，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统筹项目日常管理、资源协调和服务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按质量、数量、进度要求有序实施。

九、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云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有关项目验收规定执行。

乙方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本项目验收应符合云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以及依据本采购需求书编制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全部内容。

2.按照合同、依据本采购需求书编制的响应文件及云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完整提交技术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交付文档。

十、质量保证与安全要求

1.质量保证要求软件和系统售后服务可采用远程服务或者上门服务方式，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为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并有效控制风险，乙方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机制、质量评价和整改完善措施，并建立相应的考核奖惩制度。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乙方须承诺，系统设计、开发、实施及运行维护等技术工作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有关要求，并协助甲方落实相应管理要求。系统运行期间，如甲方组织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对测评发现的技术问题免费整改。

3.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要求

鉴于本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第三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按照相应等级要求执行。乙方须承诺协助甲方落实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管理要求;系统运行期间，如甲方组织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乙方应对评估发现的技术问题免费整改。

十一、项目文档管理要求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汇总、整理本项目全部文档和资料，并按册交付甲方。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写;确需使用外文的，

应附完整中文注释。项目验收后，乙方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及甲方的档案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不少于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十二、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资产权属：乙方应保证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发生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故意、过失或者意外造成信息泄露或者不当使用。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擅自保存、披露或者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无关人员以及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或者留存项目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项目外部单位、个人或者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提供项目资料和数据。

4.乙方对履约期间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业务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通知、会议记录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政府机关内部会议和谈话内容，不得查阅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5.乙方不得泄露履约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成果、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政府工作信息等内容。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0.05%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0.05%累计。

十四、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甲方有异议时，应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合同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函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

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九、其它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20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二十、合同附件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书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严伟雄

日期：2026年 9月 14日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云浮市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甲方

云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3.项目总体目标

为云浮市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管理系统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运行维护服务，支撑全市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全过程，覆盖考核指标初始化与量化、考核数据填报、考核评价、考评结果统计分析等业务环节；及时跟踪、处置用户在数据填报和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并有效发挥业务支撑作用。

4.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5.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上限为 2.73 万元。

6.服务期限

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共 12 个月。

7.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云浮市 2024 年度（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方案》（云组通〔2024〕24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工作质效，2024 年 10 月 8 日，云浮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委托开发管理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管理系统的函》，委托云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建设云浮市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绩效考核系统”）。绩效考核系统围绕绩效目标、多维绩效指标、绩效评价、绩效反馈、评价激励和绩效统计等内容，构

建绩效考核业务与评价体系，支撑考核指标量化、考核数据填报、考核评价等工作，实现绩效考核全流程数字化管理。系统投入使用后，已支撑完成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工作。原建设项目约定的 1 年免费运行维护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届满。为保障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工作持续开展，需要继续做好考核指标和数据管理、系统后台运行维护及技术保障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考核指标与数据管理运行维护、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两部分，具体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内容简介

序号	名称及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或交付物）	人员等级
一、考核指标与数据管理运维工作				
1	专项指标初始化配置	服务内容：根据年度考核工作安排和上一年度系统运行情况，通过指标管理模块调整指标体系，并逐项核查指标配置，避免因设置错误影响被考核单位报送数据。核查无误后，按照指标、数据采集责任单位等条件完成指标初始化，为相关单位报送数据提供基础。 工作量测算：为年度考核指标初始化和数据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完成方案设计、系统优化、测试、部署、考核前期初始化及查验等工作，拟投入 1 名初级运维工程师，预计工作量合计 1 人月。	考核指标梳理导入清单	初级
2	考核数据管理	服务内容：每年度汇总客观指标数据评估结果，按工作要求形成指标数据评估报告清单，并配合市委组织部及各评分单位开展审核、查验；汇总各单位考核得分，开展统计分析。协助市委组织部、市级评分部门及市级被考核部门等共 80 个部门完成数据录入指导、审核、查验、统计和汇总工作。 工作量测算：业务数据完整性由系统校验与人工核对相结合，相关人员与技术支持岗位统筹安排，拟投入 1 名初级运维工程师，预计工作量合计 1 人月。	初评结果数据清单	初级
二、系统运维管理工作				

序号	名称及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或交付物）	人员等级
3	系统保障	服务内容：围绕系统维护、版本变更、监控告警、持续优化、访问管理、应急保障、定期报告和业务辅助支持等方面开展运行保障。在12个月服务期内，持续做好系统维护、版本变更、运行监控、访问管理和应急处置，及时响应、处理系统故障及其他运行问题。 工作量测算：为保障考核工作顺利开展，拟投入1名初级运维工程师，预计工作量合计1人月。	运维月报、运维巡检报告、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初级
4	漏洞修复与加固服务	服务内容：通过漏洞扫描识别安全风险并确定处置优先级。经研判可能影响业务系统代码或者运行环境的漏洞，应及时完成修复和安全加固，更新相关补丁、核验系统配置，并确认系统正常可用。 工作量测算：相关人员与系统保障技术支持岗位统筹安排，拟投入1名初级运维工程师，预计工作量合计0.4125人月。	安全加固或漏洞修复记录	初级

三、服务要求

1.乙方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2）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乙方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乙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所列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乙方须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乙方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乙方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须书面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收到更换要求之日起两周内，安排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够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到位履职；逾期未完成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处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其承诺投入的项目经理及主要运行维护人员。确需调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调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安排固定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2 人，采用非驻场服务方式。确需调整团队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得低于调出人员。违反上述要求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乙方应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能够证明其在本单位任职的有效外部材料，包括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单位法人所属人员应提供由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组织实施要求

乙方应建立稳定的项目团队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明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协调机制、技术支撑及保障措施，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统筹项目日常管理、资源协调和服务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按质量、数量、进度要求有序实施。

4.文档管理要求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汇总、整理本项目全部文档和资料，并按册交付甲方。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写；确需使用外文的，应附完整中文注释。项目验收后，乙方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及甲方的档案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不少于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5. 质量保证要求

软件和系统售后服务可采用远程服务或者上门服务方式，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为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并有效控制风险，乙方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机制、质量评价和整改完善措施，并建立相应的考核奖惩制度。

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乙方须承诺，系统设计、开发、实施及运行维护等技术工作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有关要求，并协助甲方落实相应管理要求。系统运行期间，如甲方组织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对测评发现的技术问题免费整改。

7.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要求

鉴于本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第三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按照相应等级要求执行。乙方须承诺协助甲方落实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管理要求；系统运行期间，如甲方组织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乙方应对评估发现的技术问题免费整改。

8. 项目实施与管理要求

乙方应编制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实施与管理方案，并据此组织项目实施和成果交付。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应急保障与故障响应、售后服务等。

9. 进度要求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甲方确认的工作安排推进各项任务，确保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

四、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按照云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有关项目验收规定执行。

乙方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本项目验收应符合云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验收管理办法，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以及依据本采购需求书编制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全部内容。

（2）按照合同、依据本采购需求书编制的响应文件及云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完整提交技术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交付文档。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 2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首期款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45%。

尾款: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服务满 3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并提供与尾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与合同期一致)。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尾款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55%。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因乙方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等原因而影响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乙方负全责。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如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约定

1.服务响应要求

（1）服务响应可采用现场或者远程方式，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处置的，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报障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处理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提交故障原

因报告，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置和防范措施。

2. 资产权属

乙方应保证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发生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保密要求

（1）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故意、过失或者意外造成信息泄露或者不当使用。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擅自保存、披露或者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无关人员以及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或者留存项目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项目外部单位、个人或者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提供项目资料和数据。

（3）乙方对履约期间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和业务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通知、会议记录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政府机关内部会议和谈话内容，不得查阅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乙方不得泄露履约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成果、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政府工作信息等内容。